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：

一、督促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鼓励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适时增持公司股票，并严格遵守 6 个月内不得减持的规定。

三、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继续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，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，共同见证企业发展，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。

我们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、诚信经营、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